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以代替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

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屬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簽署、蓋上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